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淑芳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3
電子信箱：d2074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31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施要點。2、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。(1040031275_Attach000.doc、1040031275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本縣103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，自即日起至104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應將符合資格者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申請書（如附件）請詳實填具，申請證件如使用影本者，應由學校註明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查驗人職名章。
- 四、就讀公立學校之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，其父或母為現任軍公教人員者，請由其服務單位開具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。
- 五、因本府已實施教科書免費政策，為避免重複補助及學校作業繁複之情形，本年度將扣除教科書書籍費（至多以扣除補助金額800元或400元為限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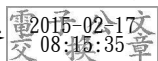
104/02/17



六、請領本優待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補助；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，依規定僅能擇一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大附中（國中部）、慈大附中（國小部）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